

大灣國小 111 學年新生入學 Q&A

Q1：大灣國小是屬於哪種入學類型？

A1：大灣國小為**自由入學+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本校又為自由學區，設籍臺南市的學生欲就讀大灣國小，免遷戶籍也可以來登記。

Q2：新生入學總量管制順位是什麼意思？

A2：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新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原則優先入學：

第一順位：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第二順位：有兄姊就讀本校之學區新生

第三順位：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第四順位：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第五順位：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第六順位：設籍本市之新生

※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Q3：大灣國小的學區範圍是哪裡？

A3：基本學區：大灣里、東灣里、南灣里、北灣里、北興里、西灣里 1-5、7 鄰
共同學區：西灣里 6、8 鄰(崑山國小)

Q4：何時辦理新生登記資料審查？當天是否先來送件的先錄取？

A4：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8:00-16:00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8:00-12:00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收取審查資料交由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並不是先報到的先錄取。

Q5：設籍時間採計？

A5：所謂的**全戶設籍**，是指新生學童，必須與直系尊親屬任一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在大灣國小學區。**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記**。學童有居住事實而且設籍時間越長的，錄取序號越前面。

Q6：新生資格審查應該準備哪些證明文件？

A6：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明文件
第一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有詳列記事) 或 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第二順位	有兄姊(不含 110 學年度畢業生)就讀本校之學區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有詳列記事) 或 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兄姊就讀本校之證明(借書證影本)
第三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有詳列記事) 或 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有詳列記事) 或 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有詳列記事) 或 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六順位	設籍本市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有詳列記事) 或 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Q7：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是指什麼？

A7：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六個月內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上述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持有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Q8：我的孩子何時會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單？

A8：3月中旬就會收到區公所寄發的新生入學通知單，屆時請準時至本校辦理登記。如果未收到區公所寄發的新生入學通知單，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之新生登記日期並備妥相關審查文件，至本校辦理登記手續。

※但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單不代表一定就能進入大灣國小就讀，必須按照大灣國小新生入學分發要點的作業辦法，在資格審查的時間，準備相關證件到校辦理資格審查。

Q9：房屋所有權狀的持有人，或者租賃契約的承租人，是新生學童的外婆可以嗎？

A9：可以。在大灣國小學區內的房子，其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或租賃契約的承租人），只要是學童共同設籍的直系尊親屬任一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可。但旁系親屬（叔、伯、阿姨等）則視同寄居戶，若確實有居住事實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查。

Q10：新生學童目前有哥哥姊姊就讀大灣國小，要攜帶什麼證件到校辦理？

A10：當年度入學通知單、**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有詳列記事)**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兄弟就讀本校之證明(**借書證影本**)，請於資格審查日期帶相關證件到校辦理。

Q11：新生資格審查當天，是否一定需要學童的父或母親自到校辦理？

A11：若相關證件皆齊備，則當天並不一定需要由父母親親自到學校，亦可以委託其他人送件辦理。（但若資料不符或遺漏時，父母親較能在第一時間取得或至相關戶政單位申辦缺漏證件）。

Q12：「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

A12：每位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所繳驗的文件都會交由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會議一一查核決定，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六人以上組成。若新生入學資格認定有疑議時，進行討論、實地訪查或安排轉介鄰近學校。

Q13：什麼時候才可以確定孩子是否能進入大灣國小就讀？

A13：預計在**4月1日後**會在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請屆時再逕行查閱。

Q14：若新生無法錄取大灣國小，將如何安排就學？

A14：未錄取學童依其家長意願，協助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Q15：放棄就讀本校之兒童，是否不用到校辦理資格審查？

A15：是，不用辦理資格審查，但**請家長務必親自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長，告知學童就學動向（就讀他校、私校、出國或其他原因）。因為國小階段是國民義務教育，學校必須追蹤了解新生應報到而未報到原因，除了依規定須回報教育部學生就學填報系統以外，視需要，通報區公所、警政單位及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保障即齡學童之就學權益。

Q16：我的孩子因故(如重大疾病、身心障礙)可以申請暫緩入學嗎？

A16：可以，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特教組(TEL：06-2719024-813)

Q17：新生入學後，以何種方式編班？何時知道編在哪一班和導師？

A17：新生入學編班是由臺南市教育局於**7月底**統一分區集中辦理，採電腦亂數方式編班，編班結果會於**8月初公佈**在校網及佈告欄。

◎如有就學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6-2719024#804 註冊組李老師~